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3 季
(股票代碼：804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公司電話：(02) 2995-0535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一般性資訊		48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FORTUNE CPAs & Co.

新北市三重區24158興德路96號12樓之1
12F-1, No.96, Xingde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58, Taiwan (R.O.C.)
TEL:(02)2999-6700 FAX:(02)2999-493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及六.9 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85,489 仟元及新台幣 481,58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之 9.97%及 7.93%，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123,211 仟元及新台幣 69,05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之 4.28%及 2.9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249 仟元及新台幣 2,834 仟元、新台幣 1,622 仟元及新台幣 28,39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0.70%、6.11%、0.79%及 14.96%。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佑軒



會計師：阮呂紹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3 日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1)	\$ 1,018,577	14.82	\$ 1,059,937	16.55	\$ 986,134	16.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2)	294,074	4.28	215,581	3.36	225,739	3.7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3)	11,339	0.16	10,355	0.16	8,113	0.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3)	1,495,744	21.76	1,589,052	24.80	1,472,464	24.25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164,005	2.39	99,660	1.56	145,647	2.4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75	0.01	777	0.01
130x	存貨(註四、五、六.4)	940,253	13.68	805,036	12.56	801,164	13.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7,987	2.44	112,056	1.75	96,706	1.59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5)	70,439	1.02	75,753	1.18	61,834	1.02
	流動資產合計	4,162,418	60.55	3,968,205	61.93	3,798,578	62.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2.14)	-	-	206	0.01	596	0.0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6)	59,084	0.86	34,504	0.54	20,478	0.3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7)	659,727	9.60	717,196	11.19	535,621	8.8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註四、六.8)	110,000	1.60	110,000	1.72	110,000	1.8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9)	215,241	3.13	73,595	1.15	73,701	1.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10)	1,320,128	19.19	1,238,642	19.32	1,210,320	19.9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五、六.19)	29,942	0.44	30,803	0.48	27,063	0.4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四、六.9.15)	6,103	0.09	5,397	0.08	5,959	0.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11)	311,955	4.54	229,584	3.58	288,534	4.7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12,180	39.45	2,439,927	38.07	2,272,272	37.43
1xxx	資產總計	\$ 6,874,598	100.00	\$ 6,408,132	100.00	\$ 6,070,850	100.00

(續次頁)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六.12)	\$ 1,788,045	26.02	\$ 1,294,119	20.19	\$ 1,113,175	18.3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六.13)	99,998	1.45	-	-	-	-
2150	應付票據(註四)	10	-	937	0.01	233	-
2170	應付帳款(註四)	626,399	9.11	584,136	9.12	631,877	10.4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3,854	0.06	7,258	0.11	8,462	0.14
2200	其他應付款	194,929	2.84	183,833	2.87	178,421	2.9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七)	588	0.01	588	0.01	588	0.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9)	21,296	0.31	24,478	0.38	16,005	0.2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79	0.03	3,846	0.06	1,904	0.0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四、六.14)	126,030	1.83	18,079	0.28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63,428	41.66	2,117,274	33.03	1,950,665	32.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註四、六.14)	-	-	223,017	3.48	404,855	6.6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9)	4,644	0.07	2,483	0.04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74	0.15	6,306	0.10	9,952	0.1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218	0.22	231,806	3.62	414,807	6.83
2xxx	負債總計	2,878,646	41.88	2,349,080	36.65	2,365,472	38.96
權益(註六.16)							
3100	股本	1,130,295	16.44	1,097,414	17.13	1,052,929	17.34
3200	資本公積	1,103,557	16.05	1,016,289	15.86	894,185	14.7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185	7.10	432,126	6.74	432,126	7.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520	1.23	9,621	0.15	9,621	0.16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2,330	20.54	1,522,988	23.77	1,393,521	22.95
	保留盈餘合計	1,985,035	28.87	1,964,735	30.66	1,835,268	30.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237)	(3.35)	(32,108)	(0.50)	(76,720)	(1.26)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068)	(0.67)	(42,791)	(0.67)	(55,855)	(0.9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42,582	57.34	4,003,539	62.48	3,649,807	60.12
36xx	非控制權益(註六.16)	53,370	0.78	55,513	0.87	55,571	0.92
3xxx	權益合計	3,995,952	58.12	4,059,052	63.35	3,705,378	61.04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74,598	100.00	\$ 6,408,132	100.00	\$ 6,070,850	10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	\$ 941,704	100.00	\$ 950,647	100.00	\$ 2,532,062	100.00	\$ 2,565,3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18)	(675,217)	(71.70)	(637,726)	(67.08)	(1,803,612)	(71.23)	(1,722,598)	(67.1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6,487	28.30	312,921	32.92	728,450	28.77	842,703	32.85
	營業費用(註六.15.16及18)								
6100	推銷費用	(42,958)	(4.56)	(35,463)	(3.73)	(122,642)	(4.84)	(104,965)	(4.09)
6200	管理費用	(70,315)	(7.47)	(69,021)	(7.26)	(248,866)	(9.83)	(201,812)	(7.87)
6300	研究費用	(20,895)	(2.22)	(18,270)	(1.92)	(55,779)	(2.20)	(54,458)	(2.12)
6000	營業費用總額	(134,168)	(14.25)	(122,754)	(12.91)	(427,287)	(16.87)	(361,235)	(14.08)
6900	營業淨利	132,319	14.05	190,167	20.01	301,163	11.90	481,468	18.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註六.17)	(4,438)	(0.47)	(4,385)	(0.46)	(12,155)	(0.48)	(13,565)	(0.53)
7100	利息收入	3,521	0.37	1,620	0.17	9,983	0.39	5,526	0.22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7,223	2.90	3,168	0.33	34,552	1.36	4,422	0.18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338	0.04	-	-	337	0.0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6,605	1.76	4,698	0.49	56,836	2.25	9,187	0.36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8,727	0.93	20,970	2.21	53,948	2.13	11,457	0.45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928	0.20	2,806	0.30	23,620	0.93	-	-
7590	什項支出	(201)	(0.02)	(2,034)	(0.21)	(1,775)	(0.07)	(7,247)	(0.28)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	-	-	-	-	(4,201)	(0.16)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註六.9)	(2,146)	(0.23)	(362)	(0.04)	(4,485)	(0.18)	(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219	5.44	26,819	2.83	160,524	6.33	5,887	0.25
7900	稅前淨利	183,538	19.49	216,986	22.84	461,687	18.23	487,355	19.02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六.19)	(23,068)	(2.45)	(19,306)	(2.03)	(50,100)	(1.98)	(51,971)	(2.03)
8200	本期淨利	\$ 160,470	17.04	\$ 197,680	20.81	\$ 411,587	16.25	\$ 435,384	16.9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009	1.81	\$ (139,907)	(14.72)	\$ (202,065)	(7.98)	\$ (235,113)	(9.1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60	0.25	(11,404)	(1.20)	(3,277)	(0.13)	(10,445)	(0.4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369	2.06	(151,311)	(15.92)	(205,342)	(8.11)	(245,558)	(9.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369	2.06	(151,311)	(15.92)	(205,342)	(8.11)	(245,558)	(9.5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839	19.10	\$ 46,369	4.89	\$ 206,245	8.14	\$ 189,826	7.4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9,764	16.97	\$ 195,727	20.60	\$ 409,794	16.18	\$ 430,350	16.79
8620	非控制權益	706	0.07	1,953	0.21	1,793	0.07	5,034	0.20
	本期淨利	\$ 160,470	17.04	\$ 197,680	20.81	\$ 411,587	16.25	\$ 435,384	16.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1,652	19.29	\$ 48,583	5.12	\$ 208,388	8.22	\$ 189,727	7.41
8720	非控制權益	(1,813)	(0.19)	(2,214)	(0.23)	(2,143)	(0.08)	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839	19.10	\$ 46,369	4.89	\$ 206,245	8.14	\$ 189,826	7.41
	每股盈餘(註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3		\$ 1.90		\$ 3.67		\$ 4.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7		\$ 1.73		\$ 3.51		\$ 3.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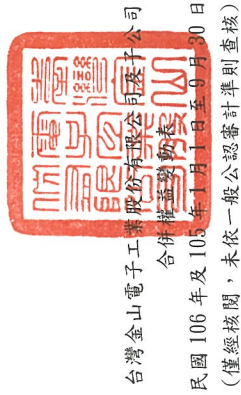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項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5,041	\$ 819,016	\$ 389,778	\$ 42,348	\$ 9,621	\$ 1,313,031	153,459	\$ (45,410)	\$ 3,664,536	\$ 55,472	\$ 3,720,00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348)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7,5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888	74,6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30,350						
本期淨利							(230,1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9月30日餘額	\$ 1,052,929	\$ 894,185	\$ 432,126	\$ 9,621	\$ 9,621	\$ 1,393,521	\$ (76,720)	\$ (55,855)	\$ 3,649,807	\$ 55,571	\$ 3,705,378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97,414	\$ 1,016,289	\$ 432,126	\$ 9,621	\$ 9,621	\$ 1,522,988	\$ (32,108)	\$ (42,791)	\$ 4,003,539	\$ 55,513	\$ 4,059,05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059		74,899	(56,05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89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9,4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881	84,5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09,794						
本期淨利							(198,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9月30日餘額	\$ 1,130,295	\$ 1,103,557	\$ 488,185	\$ 84,520	\$ 84,520	\$ 1,412,330	\$ (230,237)	\$ (46,068)	\$ 3,942,582	\$ 53,370	\$ 3,995,9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61,687	\$ 487,3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619	73,979
攤銷費用	6,594	4,49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947	4,7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23,620)	4,201
利息費用	12,155	13,565
利息收入	(9,983)	(5,526)
股利收入	(18,255)	(2,4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485	29
處分投資利益	(56,836)	(9,187)
存貨跌價損失	1,875	8,9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651)	13,676
應收帳款	91,071	16,889
其他應收款	(62,651)	(41,384)
存貨	(136,790)	(81,404)
其他流動資產	(56,637)	(9,503)
應付票據	(927)	(638)
應付帳款	38,859	60,539
其他應付款	10,610	(38,596)
其他流動負債	(1,567)	(2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68	2,5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3,253	501,686
收取之利息	8,289	8,679
支付之利息	(9,268)	(7,690)
收取之股利	18,255	2,495
支付之所得稅	(49,864)	(58,6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665	446,473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406	289,32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4,312)	(306,29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13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8)	(72,7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52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	4,47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192)	(123,5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	(5,2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314	63,2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2,229)	39,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696)	(111,4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93,926	47,74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98	-
發放現金股利	(389,494)	(307,5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430	(259,763)
匯率影響數	(167,759)	(139,2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1,360)	(63,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9,937	1,050,1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8,577	\$ 986,1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9 年 3 月 20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 220,000 仟元。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股票上櫃交易，實收資本額為 442,789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登記資本額為 1,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130,295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2. 2010- 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3. 2011- 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4. 2012- 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3)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

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表之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本公司	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山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開曼群島	100%	100%	100%
"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註)	一般投資業務	台灣	100%	100%	100%
金山開曼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註)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泰國曼谷	94.52%	94.52%	94.52%
"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BVI	100%	100%	100%
"	艾力特(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	BVI	100%	100%	100%
"	EAGLE ZONE(SAMOA)股份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SAMOA	100%	100%	100%
"	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香港金立)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香港	100%	100%	100%
香港金立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投資業務	廣州市	95.22%	95.22%	95.22%
"	金日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	上海市	100%	100%	100%
"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廣州市	100%	100%	10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係非屬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70,248 仟元及 407,88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84%及 6.72%，負債總額分別為 123,211 仟元及 69,05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28%及 2.9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21,395 仟元及 3,19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1.90%及 6.89%。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 6,107 仟元及 28,42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96%及 14.98%。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並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3)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消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

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 土地改良：20 年
- 房屋及建築：45~60 年
- 機器設備：3 至 15 年
- 運輸設備：5 至 10 年
- 辦公設備：3 至 15 年
- 租賃改良：3 至 5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2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對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

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直線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

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器材及電容器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中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9,942 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40,253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9.30	105.12.31	105.9.30
零用金	\$ 1,301	\$ 1,763	\$ 1,791
銀行存款	345,335	403,302	786,74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671,941	654,872	197,599
合計	\$ 1,018,577	\$ 1,059,937	\$ 986,13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項目：	106.9.30	105.12.31	105.9.30
上市(櫃)股票(普通股)	\$ 225,047	\$ 121,281	\$ 131,852
受益憑証	64,970	90,279	89,849
債券	4,057	4,021	4,038
合計	\$ 294,074	\$ 215,581	\$ 225,739

非流動項目：

	106.9.30	105.12.31	105.9.30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註四、六.13)	\$ -	\$ 206	\$ 596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1)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928、\$2,806、\$23,620 及(\$4,201)。
-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3)上述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評價請詳註六、14 之說明。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未含關係人)

- (1)明細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收票據	\$ 11,339	\$ 10,688	\$ 8,113
備抵呆帳	-	(333)	-
應收票據淨額	\$ 11,339	\$ 10,355	\$ 8,113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收帳款	\$ 1,506,532	\$ 1,597,603	\$ 1,480,652
減：備抵呆帳	(10,788)	(8,551)	(8,188)
應收帳款淨額	\$ 1,495,744	\$ 1,589,052	\$ 1,472,464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2)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9.30	105.12.31	105.9.30
30 天內	\$ 71,567	\$ 43,437	\$ 16,115
31 至 60 天	12,240	26,241	2,627
61 天以上	10,288	18,303	2,820
	\$ 94,095	\$ 87,981	\$ 21,562

- (3)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 年		105 年	
1 月 1 日	\$	8,884	\$	3,534
減損損失增加		1,947		4,737
匯率影響數		(43)		(83)
9 月 30 日	\$	10,788	\$	8,188

- (4)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存貨

	106.9.30	105.12.31	105.9.30
原物料	\$ 239,424	\$ 156,540	\$ 190,791
在製品	102,714	61,778	80,155
製成品	634,512	621,542	573,380
小計	976,650	839,860	844,326
減：備抵跌價損失	(36,397)	(34,824)	(43,162)
合計	\$ 940,253	\$ 805,036	\$ 801,164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7.1 ~9.30	105.7.1 ~9.30	106.1.1 ~9.30	105.1.1 ~9.30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673,689	\$ 625,667	\$ 1,801,737	\$ 1,713,61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28	12,059	1,875	8,986
	<u>\$ 675,217</u>	<u>\$ 637,726</u>	<u>\$ 1,803,612</u>	<u>\$ 1,722,598</u>

上述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已認列為各期之營業成本加項。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9.30	105.12.31	105.9.30
保本收益理財商品	\$ 70,439	\$ 75,753	\$ 61,834
減：累計減損	-	-	-
合計	<u>\$ 70,439</u>	<u>\$ 75,753</u>	<u>\$ 61,834</u>

本集團未有將上述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9.30	105.12.31	105.9.30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102,537	\$ 77,759	\$ 75,590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3,136	3,136	3,1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43,453)	(43,255)	(55,112)
減：累計減損	(3,136)	(3,136)	(3,136)
合計	<u>\$ 59,084</u>	<u>\$ 34,504</u>	<u>\$ 20,478</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360、(\$11,404)、(\$3,277)及(\$10,445)。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為借款之擔保或質押。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9.30	105.12.31	105.9.30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660,543	\$ 718,012	\$ 536,437
減：累計減損	(816)	(816)	(816)
合計	<u>\$ 659,727</u>	<u>\$ 717,196</u>	<u>\$ 535,621</u>

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未將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為借款之擔保或質押。

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6.9.30	105.12.31	105.9.30
板信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明細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威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2,101	\$ 73,595	\$ 73,701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43,140	-	-
合計	\$ 215,241	\$ 73,595	\$ 73,701

(2)本集團於民國104年9月底以現金70,000仟元投資威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之19.04%，並對其存在重大影響力。

(3)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5日董事會通過選任本公司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且本公司為該公司第一大股東，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判斷本公司有參與該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之權力，故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本公司於採用權益法前已持有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依取得重大影響力之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計40,000仟元。

(5)上開列入民國106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估認列。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第3季，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485)仟元及(29)仟元。

(6)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6年01月01日餘額	\$ 14,511	\$ 332,730	\$ 1,058,431	\$ 24,517	\$ 36,912	\$ 135,077	\$ 702,352	\$ 2,304,530
增添	-	2,375	57,174	4,642	1,157	35,190	65,654	166,192
處分	-	-	(4,948)	(1,575)	(101)	(26)	-	(6,650)
重分類	-	-	506	-	-	-	-	50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27)	(3,459)	(13,494)	(229)	(492)	(1,534)	(10,334)	(29,669)
106年6月30日餘額	\$ 14,384	\$ 331,646	\$ 1,097,669	\$ 27,355	\$ 37,476	\$ 168,707	\$ 757,672	\$ 2,434,9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01月01日餘額	\$ -	\$ 149,828	\$ 747,359	\$ 20,115	\$ 32,115	\$ 116,471	\$ -	\$ 1,065,888
增添	-	6,182	51,595	1,635	1,413	6,794	-	67,619
處分	-	-	(4,796)	(1,575)	(100)	(26)	-	(6,497)
重分類	-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810)	(8,618)	(157)	(411)	(1,233)	-	(12,229)
106年6月30日餘額	-	154,200	785,540	20,018	33,017	122,006	-	1,114,781
淨額	\$ 14,384	\$ 177,446	\$ 312,129	\$ 7,337	\$ 4,459	\$ 46,701	\$ 757,672	\$ 1,320,128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B.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642	\$ 247,867	\$ 1,075,959	\$ 24,821	\$ 37,651	\$ 132,310	\$ 731,952	\$ 2,265,202
增添	-	35,675	47,153	1,310	1,131	7,059	31,246	123,574
處分	-	-	(13,708)	(1,295)	(59)	(342)	(2,635)	(18,039)
重分類	-	-	-	-	-	(1)	-	(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02)	(7,650)	(46,306)	(743)	(2,009)	(4,240)	(43,134)	(104,184)
105年9月30日餘額	<u>14,540</u>	<u>275,892</u>	<u>1,063,098</u>	<u>24,093</u>	<u>36,714</u>	<u>134,786</u>	<u>717,429</u>	<u>2,266,55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0,707	\$ 725,422	\$ 20,842	\$ 32,274	\$ 112,406	\$ -	\$ 1,041,651
增添	-	5,135	58,945	987	1,718	7,194	-	73,979
處分	-	-	(12,232)	(1,295)	(59)	(317)	-	(13,903)
重分類	-	-	(89)	-	-	-	-	(89)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704)	(32,437)	(590)	(1,816)	(3,859)	-	(45,406)
105年9月30日餘額	<u>-</u>	<u>149,138</u>	<u>739,609</u>	<u>19,944</u>	<u>32,117</u>	<u>115,424</u>	<u>-</u>	<u>1,056,232</u>
淨額	<u>\$ 14,540</u>	<u>\$ 126,754</u>	<u>\$ 323,489</u>	<u>\$ 4,149</u>	<u>\$ 4,597</u>	<u>\$ 19,362</u>	<u>\$ 717,429</u>	<u>\$ 1,210,320</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質押或作為借款之擔保。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9.30	105.12.31	105.9.30
預付設備款	\$ 200,478	\$ 112,907	\$ 160,967
長期預付租金	97,845	101,034	103,323
其他	13,632	15,643	24,244
	<u>\$ 311,955</u>	<u>\$ 229,584</u>	<u>\$ 288,534</u>

12. 短期借款

	106.9.30	105.12.31	105.9.30
信用借款	\$ 1,785,000	\$ 1,290,000	\$ 1,110,000
購料借款	3,045	4,119	3,175
合計	<u>\$ 1,788,045</u>	<u>\$ 1,294,119</u>	<u>\$ 1,113,175</u>
利率區間	<u>0.75~1%</u>	<u>0.85~0.89%</u>	<u>0.85~1%</u>

上列各項借款可使用額度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新台幣	\$ 1,790,000	\$ 1,810,000	\$ 1,660,000
美金	15,500	15,500	15,500

13.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9月30日

保證承兌機構	期間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台灣票券	106.09.06~106.10.06	0.898%	\$ 100,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	
淨額			<u>\$ 99,998</u>	

14. 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25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A. 應付公司債組成要素

	106.9.30	105.12.31	105.9.30
發行面額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減：公司債轉換	(248,100)	(231,600)	(230,700)
減：公司債折價	(8)	(321)	(42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1,892)	(18,079)	-
期末債券金額	\$ -	\$ -	\$ 18,879

B. 權益組成要素

	106.9.30	105.12.31	105.9.30
原始發行	\$ 6,555	\$ 6,555	\$ 6,555
公司債轉換沖銷	(6,505)	(6,073)	(6,049)
	\$ 50	\$ 482	\$ 506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C. 負債組成要素

	106.9.30	105.12.31	105.9.30
原始發行	\$ 11,497	\$ 11,497	\$ 11,497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1,497)	(11,497)	(11,497)
	\$ -	\$ -	\$ -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5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A. 應付公司債組成要素

	106.9.30	105.12.31	105.9.30
發行面額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減：公司債轉換	(374,300)	(271,300)	(102,500)
減：公司債折價	(1,562)	(5,683)	(11,52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124,138)	-	-
期末債券金額	\$ -	\$ 223,017	\$ 385,976

B. 權益組成要素

	106.9.30	105.12.31	105.9.30
原始發行	\$ 18,450	\$ 18,450	\$ 18,450
公司債轉換沖銷	(13,812)	(10,011)	(3,782)
	\$ 4,638	\$ 8,439	\$ 14,668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C. 負債組成要素

	106.9.30	105.12.31	105.9.30
原始發行	\$ 1,400	\$ 1,400	\$ 1,400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400)	(1,606)	(1,996)
	\$ -	\$ (206)	\$ (596)

上述金融負債組成要素係發行時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5. 員工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此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辦法按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告之中。

於中國的子公司廣州金日公司、金日上海公司、廣州金立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3 季，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8% 及 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於泰國的子公司金山泰國公司須依當地相關法令，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7,486 仟元及 5,106 仟元暨 19,570 仟元及 13,576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尚有部分員工選擇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此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告之中。

①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261 仟元及 225 仟元暨 743 仟元及 634 仟元。

②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6年9月30日及105年9月30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③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77仟元。

16.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① 額定股本

截至民國106年9月30日及105年12月31日、9月30日，額定股數皆為15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106.9.30	105.12.31	105.9.30
額定股數(普通股-仟股)	150,000	150,000	150,000
已發行股數(普通股-仟股)	113,029	109,741	105,293

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股數(普通股-仟股)	109,741	102,50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3,288	2,789
9月30日股數(普通股-仟股)	113,029	105,293

(2) 資本公積

A. 106年第3季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491,910	\$ 451,367	\$ 18,094	\$ 8,921	\$ 45,997	\$ 1,016,289
公司債轉換	-	88,819	-	(4,233)	-	84,5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682	-	-	2,682
期末餘額	\$ 491,910	\$ 540,186	\$ 20,776	\$ 4,688	\$ 45,997	\$ 1,103,557

B. 105年第3季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491,910	\$ 245,779	\$ 16,290	\$ 19,040	\$ 45,997	\$ 819,016
公司債轉換	-	78,483	-	(3,866)	-	74,6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52	-	-	552
期末餘額	\$ 491,910	\$ 324,262	\$ 16,842	\$ 15,174	\$ 45,997	\$ 894,185

①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

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②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保留盈餘及股利

- ①保留盈餘及股利之變動如下：

A. 106 年第 3 季

	特別盈餘 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期初餘額	\$ 9,621	\$ 432,126	\$ 1,522,988	\$ 1,964,735
本期損益	-	-	409,794	409,794
盈餘分派	74,899	56,059	(520,452)	(389,494)
期末餘額	\$ 84,520	\$ 488,185	\$ 1,412,330	\$ 1,985,035

B. 105 年第 3 季

	特別盈餘 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期初餘額	\$ 9,621	\$ 389,778	\$ 1,313,031	\$ 1,712,430
本期損益	-	-	430,350	430,350
盈餘分派	-	42,348	(349,860)	(307,512)
期末餘額	\$ 9,621	\$ 432,126	\$ 1,393,521	\$ 1,835,268

- ②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另，公司無虧損者，得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③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提撥標準如下：

A. 彌補虧損

B. 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C. 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 ④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一規定年度盈餘分配順序如下：

A. 提繳所得稅。

B. 彌補虧損。

C. 提法定公積百分之十。

D.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⑤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後，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係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⑥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C. 另依 89 年 1 月 3 日(八九)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及民國 90 年 3 月 7 日(90)台財證(一)字第 101801 號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櫃)公司嗣後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及其估列如下：

	106.7.1 ~9.30	105.7.1 ~9.30	106.1.1 ~9.30	105.1.1 ~9.30
員工酬勞	\$ 1,637	\$ 2,069	\$ 4,341	\$ 4,720
董監事酬勞	2,456	3,102	6,511	7,079
合計	<u>\$ 4,093</u>	<u>\$ 5,171</u>	<u>\$ 10,852</u>	<u>\$ 11,799</u>

- A.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章程規範比例均為 1%及 1.5%估列，且均以配發現金為原則，並已認列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3 季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及 105 年 6 月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尚無差異，詳如下，另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5 年度		
	股東會決議 之金額	財務報告認 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 6,065	\$ 6,065	\$ -
董監酬勞-現金	9,097	9,097	-
合計	<u>\$ 15,162</u>	<u>\$ 15,162</u>	<u>\$ -</u>

	104 年度		
	股東會決議 之金額	財務報告認 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 4,615	\$ 4,615	\$ -
董監酬勞-現金	6,921	6,921	-
合計	<u>\$ 11,536</u>	<u>\$ 11,536</u>	<u>\$ -</u>

⑧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每股股利單位；新台幣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股東現金股利	<u>\$ 389,494</u>	<u>\$ 3.50</u>	<u>\$ 307,512</u>	<u>\$ 3.00</u>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如下：

A. 106 年第 3 季

	外幣換算	金融商品 評價	合計
期初餘額	\$ (32,108)	\$ (42,791)	\$ (74,8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8,129)	-	(198,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277)	(3,277)
期末餘額	<u>\$(230,237)</u>	<u>\$ (46,068)</u>	<u>\$(276,305)</u>

B. 105 年第 3 季

	外幣換算	金融商品 評價	合計
期初餘額	\$ 153,459	\$ (45,410)	\$ 108,0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0,179)	-	(230,1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445)	(10,445)
期末餘額	<u>\$ (76,720)</u>	<u>\$ (55,855)</u>	<u>\$(132,575)</u>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非控制權益

	106年	105年
1月1日餘額	\$ 55,513	\$ 55,4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793	5,03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36)	(4,935)
9月30日餘額	<u>\$ 53,370</u>	<u>\$ 55,571</u>

17. 財務成本

	106.7.1 ~9.30	105.7.1 ~9.30	106.1.1 ~9.30	105.1.1 ~9.30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805	\$ 2,216	\$ 9,725	\$ 7,058
應付公司債	633	2,169	2,430	6,507
合計	<u>\$ 4,438</u>	<u>\$ 4,385</u>	<u>\$ 12,155</u>	<u>\$ 13,565</u>

18.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功能別費用資訊：

	106.7.1~9.30			105.7.1~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1,589	49,288	150,877	99,407	42,266	141,673
勞健保費用	3,757	4,769	8,526	3,280	3,015	6,295
退休金費用	4,634	3,113	7,747	2,364	2,967	5,331
其他用人費用	4,016	5,604	9,620	2,129	6,583	8,712
折舊費用	19,046	4,302	23,348	14,783	7,854	22,637
攤銷費用	331	1,804	2,135	-	1,977	1,977
	106.1.1~9.30			105.1.1~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80,870	144,056	424,926	263,278	132,476	395,754
勞健保費用	9,493	11,664	21,157	9,054	8,931	17,985
退休金費用	11,137	9,176	20,313	7,323	6,887	14,210
其他用人費用	7,034	17,940	24,974	2,848	15,190	18,038
折舊費用	46,613	21,006	67,619	50,193	23,786	73,979
攤銷費用	1,182	5,412	6,594	-	4,492	4,49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9 月底之員工人數為 2,192 人。

19.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其組成部分：

	106.7.1 ~9.30	105.7.1 ~9.30	106.1.1 ~9.30	105.1.1 ~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694	\$ 7,412	\$ 26,756	\$ 21,3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7,489	-	11,426	7,3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673	1,562	9,274	11,20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788)	10,332	2,644	12,009
所得稅費用	\$ 23,068	\$ 19,306	\$ 50,100	\$ 51,97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412,330	1,522,988	1,393,521
87 年度以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2,143	51,159	51,028

	105 年度	104 年度
盈餘分配時之稅額扣抵比率	4.70% (實際)	4.82% (實際)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0.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6.7.1 ~9.30	105.7.1 ~9.30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A	\$ 159,764	\$ 195,727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B	111,704	103,029
基本每股盈餘(元)(A÷B)	\$ 1.43	\$ 1.90

	106.1.1 ~9.30	105.1.1 ~9.30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A	\$ 409,794	\$ 430,350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B	111,704	103,029
基本每股盈餘(元)(A÷B)	\$ 3.67	\$ 4.18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產生反稀釋作用，則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106.7.1 ~9.30	105.7.1 ~9.30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9,764	\$ 195,727
加：轉換公司債視同行使之盈餘增加數	420	1,438
調整後之本期淨利-C	<u>\$ 160,184</u>	<u>\$ 197,165</u>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111,704	103,0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247	11,043
員工酬勞	64	66
本期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D	<u>117,015</u>	<u>114,138</u>
稀釋每股盈餘(元)(C÷D)	<u>\$ 1.37</u>	<u>\$ 1.73</u>

	106.1.1 ~9.30	105.1.1 ~9.30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9,794	\$ 430,350
加：轉換公司債視同行使之盈餘增加數	1,611	4,314
調整後之本期淨利-C	<u>\$ 411,405</u>	<u>\$ 434,664</u>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111,704	103,0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247	11,043
員工酬勞	111	120
本期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D	<u>117,062</u>	<u>114,192</u>
稀釋每股盈餘(元)(C÷D)	<u>\$ 3.51</u>	<u>\$ 3.81</u>

21. 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 重大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率

子公司名稱	設立及營運地點	持股比率		
		106.9.30	105.12.31	105.9.30
廣州金日	廣州市	4.78%	4.78%	4.78%

(2)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計金額

子公司名稱	106.9.30	105.12.31	105.9.30
廣州金日	30,298	32,582	\$ 30,953

(3)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子公司名稱	106.7.1 ~9.30	105.7.1 ~9.30	106.1.1 ~9.30	105.1.1 ~9.30
廣州金日	\$ (473)	\$ 1,868	\$ 1,476	\$ 3,595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① 資產負債表彙總性資訊

重大子公司廣州金日資產負債表彙總性資訊如下：

	廣州金日		
	106.9.30	105.12.31	105.9.30
流動資產	\$ 1,315,025	\$ 1,375,833	\$ 1,405,354
非流動資產	167,243	263,446	193,625
流動負債	(848,360)	(957,653)	(951,346)
非流動負債	(68)	-	(70)
淨資產總額	\$ 633,840	\$ 681,626	\$ 647,563

② 綜合損益彙總性資訊

重大子公司廣州金日綜合損益彙總性資訊如下：

	106.7.1	105.7.1	106.1.1	105.1.1
	~9.30	~9.30	~9.30	~9.30
營業收入	\$ 650,251	\$ 670,980	\$ 1,788,368	\$ 1,813,1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891)	39,083	30,882	75,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91)	39,083	30,882	75,217

③ 現金流量表彙總性資訊：

	106 年 第 3 季	105 年 第 3 季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945)	(7,9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380	(44,6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428	(57,435)

22. 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之資本支出、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負債總額	\$ 2,878,646	\$ 2,349,080	\$ 2,365,47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8,577	1,059,937	986,134
淨負債(A)	\$ 1,860,069	\$ 1,289,143	1,379,338
權益總額(B)	3,995,952	4,059,052	3,705,378
資本總額(C=A+B)	5,856,021	5,348,195	5,084,716
負債資本比率(A/C)	31.76%	24.10%	27.13%

23.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106.9.30		10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8,577	1,018,577	1,059,937	1,059,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074	294,074	215,581	215,5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及款項	1,507,083	1,507,083	1,599,407	1,599,407
其他應收款	164,005	164,005	99,660	99,6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439	70,439	75,753	75,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6	2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084	59,084	34,504	34,5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9,727	659,727	717,196	717,19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5,241	215,241	73,595	73,595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列帳之負債				
短期借款	1,788,045	1,788,045	1,294,119	1,294,119
應付短期票券	99,998	99,998	-	-
應付票據及款項	630,263	630,263	592,331	592,331
其他應付款	195,517	195,517	184,421	184,42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26,030	126,030	241,096	241,096

	105.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6,134	986,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5,739	225,7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及款項	1,480,577	1,480,577
其他應收款	145,647	145,6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834	61,8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96	5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78	20,4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621	535,6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10,000	11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701	73,70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以攤銷後成本列帳之負債		
短期借款	1,113,175	1,113,175
應付票據及款項	640,572	640,572
其他應付款	179,009	179,00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404,855	404,85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①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

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②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①市場風險

A.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內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等。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名目金額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106.9.30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升貶幅度	損益 影響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2,592	30.260	\$ 1,591,434	5%	\$ 79,572
人民幣	192,804	4.551	877,451	5%	43,8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77	30.260	\$ 71,928	5%	\$ 3,596
人民幣	166,018	4.551	755,548	5%	37,777
105.12.31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升貶幅度	損益 影響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4,403	32.265	\$ 2,077,963	5%	\$ 103,898
人民幣	172,109	4.619	794,971	5%	39,74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787	32.265	\$ 154,453	5%	\$ 7,723
人民幣	135,544	4.619	626,078	5%	31,304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5.9.30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升貶幅度	損益 影響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4,112	31.3650	\$ 1,697,223	5%	\$ 84,861
人民幣		106,096	4.6970	498,333	5%	24,9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61	31.3650	\$ 52,097	5%	\$ 2,604
人民幣		130,020	4.6970	610,704	5%	30,535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計息之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動產生波動。敏感度分析：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短期借款各合計 1,788,045 仟元及 1,113,175 千元，市場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本集團公司每年之利息支出將各增加 17,880 仟元及 11,132 仟元。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本集團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集團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損失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6.9.30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漲跌幅度	損益影響數	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074	5%	14,7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084	5%	-	2,954
		105.12.31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漲跌幅度	損益影響數	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581	5%	10,77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04	5%	-	1,725

105.9.30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漲跌幅度	損益影響數	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739	5%	11,28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78	5%	-	1,024

②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固定收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集團重要之客戶係大都與資訊產品相關，而且本集團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受資訊產品之影響及交易未履行合約之潛在風險。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0.41%、81.89%及 78.0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而且本集團往來客戶大多為知名信用良好公司，因此整體而言，本集團尚無顯著信用風險。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12，以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下表係重大金融負債按約定還款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分析：

A.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1 年內	1-2 年內	2-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88,045	1,788,045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98	99,998	-	-	-
應付票據	10	10	-	-	-
應付帳款	630,253	630,253	-	-	-
其他應付款	195,517	195,517	-	-	-
應付公司債	126,030	126,030	-	-	-

B.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 年內	1-2 年內	2-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94,119	1,294,119	-	-	-
應付票據	937	937	-	-	-
應付帳款	591,394	591,394	-	-	-
其他應付款	184,421	184,421	-	-	-
應付公司債	241,096	18,079	223,017	-	-

C.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1 年內	1-2 年內	2-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13,175	1,113,175	-	-	-
應付票據	233	233	-	-	-
應付帳款	640,339	640,339	-	-	-
其他應付款	179,009	179,009	-	-	-
應付公司債	404,855	-	18,879	385,976	-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 23、(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說明。

②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依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市場報價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轉(交)換公司債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市價	收盤價	淨值

B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

C.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D.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④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如下：

A. 106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25,047	-	-	225,047
受益憑證	64,970	-	-	64,970
債券	4,057	-	-	4,0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59,084	-	-	59,084

B.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1,281	-	-	121,281
受益憑證	90,279	-	-	90,279
債券	4,021	-	-	4,0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34,504	-	-	34,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第四次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206	-	206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C.105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1,852	-	-	131,852
受益憑證	89,849	-	-	89,849
債券	4,038	-	-	4,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478	-	-	20,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第四次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596	-	596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⑤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進行減損評估，當該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導致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對其提列減損損失。

於部分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係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由於缺乏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可供參考，其公允價值主要係由管理階層依可取得之最佳資訊、選定適當評價技術，並考量最近期籌資金額、可比較公司之市價資訊、技術開發進度、市場狀況等其他經濟因素判斷而決定，故屬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

決定投資是否因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導致帳面金額無法回收，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其中包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異程度以及公允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期間長短等。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

⑥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威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金山泰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帳款

	106.9.30		105.12.31		105.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關聯企業	\$ 3,854	0.61	\$ 7,258	1.23	\$ 8,462	1.32

(1) 上述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係因進貨而發生，依交易條件以月結 30 天支付。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2) 上述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並未計算利息。

2. 其他應付款

	106.9.30		105.12.31		105.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關聯企業	\$ 588	0.30	\$ 588	0.32	\$ 588	0.33

3. 自關係人進貨

	106.7.1 ~9.30		105.7.1 ~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關聯企業	\$ 6,413		\$ 5,487	

	106.1.1 ~9.30		105.1.1 ~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關聯企業	\$ 14,201		\$ 10,722	

本集團自對關係人之進貨尚無其他同類型之交易以茲比較，係按約定價格及交易條件訂定。

4. 租金支出

	承租地點	106.7.1 ~9.30		105.7.1 ~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8巷11弄1號1樓	\$ 420		\$ 420	
	承租地點	106.1.1 ~9.30		105.1.1 ~9.30	
其他關係人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8巷11弄1號1樓	\$ 1,260		\$ 1,260	

(1) 上列租金價格之訂定，係依一般市場行情。

(2)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尚未支付之租金如上列 2 所述。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年度之薪酬如下：

	106.7.1 ~9.30		105.7.1 ~9.30		106.1.1 ~9.30		105.1.1 ~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短期福利 (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	\$ 6,756		\$ 9,351		\$ 22,033		\$ 19,899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未來三年內應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之租金總額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第一年度	\$ 1,043	\$ 1,043	\$ 1,043
第二年度	1,043	1,043	1,043
第三年度	-	-	-
合計	<u>\$ 2,086</u>	<u>\$ 2,086</u>	<u>\$ 2,08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基本資料：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七及附表五。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註1.2)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1	廣州金立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244	200,244	200,244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無	-	249,862	999,448

註1：0係表本公司。

註2：1係表香港金立公司。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為淨值之10%。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4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本公司	基金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非關聯人		828,453	8,519	-	8,519
	基金	群益基金世界基金	非關聯人		521,153	8,411	-	8,411
	基金	群益行動能源基金	非關聯人		2,200,000	22,000	-	22,000
	基金	台新中證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	非關聯人		720,328	10,538	-	10,538
	基金	復星新價值動力組合	非關聯人		462,553	4,325	-	4,325
	基金	統一動能多重資產累積	非關聯人		500,000	4,998	-	4,998
	股票	恒達	非關聯人		5,000	433	-	433
	股票	天地-KY	非關聯人		31,398	5,306	-	5,306
	股票	昇普	非關聯人		2,340	137	-	137
	股票	榮普	非關聯人		320,000	26,016	-	26,016
	股票	新日興	非關聯人		136,000	11,138	-	11,138
	股票	經安	非關聯人		21,550	618	-	618
	股票	耀理	非關聯人		157,000	2,999	-	2,999
	股票	基普-KY	非關聯人		31,000	1,751	-	1,751
	股票	榮茂	非關聯人		987,302	44,874	-	44,874
	股票	弘豐	非關聯人		10,000	1,925	-	1,925
	股票	永冠	非關聯人		5,000	370	-	370
	股票	智邦	非關聯人		18,000	1,771	-	1,771
	股票	統一	非關聯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2,516	-	2,516
	股票	鴻海	非關聯人		20,000	2,140	-	2,140
	股票	正達	非關聯人		130,000	3,770	-	3,770
	股票	金訊	非關聯人		10,000	749	-	749
	股票	亞成-KY	非關聯人		3,000	156	-	156
	股票	宏泰	非關聯人		20,000	639	-	639
	股票	東隆	非關聯人		5,000	311	-	311
	股票	維謙-KY	非關聯人		10,000	1,005	-	1,005
	股票	基泰	非關聯人		40,000	365	-	365
	股票	瑞燃料	非關聯人		100,000	3,450	-	3,450
	股票	積基蘭	非關聯人		3,000	435	-	435
	股票	寶齡	非關聯人		6,000	396	-	396
	股票	聚泰	非關聯人		20,000	722	-	722
	股票	基新科	非關聯人		10,000	759	-	759
	股票	裕新鋼	非關聯人		100,000	2,780	-	2,780
	股票	鼎輪	非關聯人		9,000	2,169	-	2,169
	股票	漢川	非關聯人		25,000	1,006	-	1,006
	股票	聚序	非關聯人		8,781	335	-	335
	公司債	基田一	非關聯人		20,000	2,017	-	2,017
	公司債	聚一	非關聯人		20,000	2,040	-	2,040
	股票	長泓能源科技(股)公司	非關聯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180,000	4.93%	180,000
	股票	聯全電子(股)公司	非關聯人		2,911,191	36,660	12.37%	36,660
	股票	品達科技(股)公司	非關聯人		7,112,000	380,000	7.11%	380,000
	債券	股信1期及頭信金融債券	非關聯人	無活躍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110,000	-	110,000
	基金	群益新智基金	非關聯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610	-	29,610
	股票	聚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評價的被投資公司		2,000,000	72,101	19.04%	72,101
	股票	永輝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評價的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20,000	143,140	13.89%	143,140
	股票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非關聯人		22,586	190	-	106
	股票	H-M公司	非關聯人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597	10,006	5.88%	10,006
基金	POWERFUND基金	非關聯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846	6,179	-	6,179	
股票	Grand Twins International (Cambodia)	非關聯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9,474	-	29,474	
股票	基屬蘭曼群島Comexione CORP.	非關聯人		250,000	22,695	4.75%	22,695	
股票	GUIDING INVESTMENT GROUP S.A.	非關聯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30,260	16.14%	30,260	
股票	聚源港	非關聯人		1,600	349	-	349	
股票	中國平安	非關聯人		30,000	7,395	-	7,395	
股票	中國鐵建	非關聯人		20,000	1,080	-	1,080	
股票	伊利股份	非關聯人		13,000	1,627	-	1,627	
股票	招商銀行	非關聯人		40,000	4,651	-	4,651	
股票	美的集團	非關聯人		30,000	6,033	-	6,033	
股票	格力電器	非關聯人		80,000	8,624	-	8,624	
股票	云南白藥	非關聯人		5,000	2,064	-	2,064	
股票	工商銀行	非關聯人		200,000	5,461	-	5,461	
股票	中科曙光	非關聯人		90,000	15,110	-	15,110	
股票	中國人壽	非關聯人		10,000	1,262	-	1,262	
股票	中國中車	非關聯人		300,000	13,285	-	13,285	
股票	中國電建	非關聯人		10,000	365	-	365	
股票	中國銀行	非關聯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4,688	-	4,688	
股票	中國海運	非關聯人		110,000	1,907	-	1,907	
股票	裕盛通	非關聯人		6,000	230	-	230	
股票	東方證券	非關聯人		45,000	3,289	-	3,289	
股票	建設銀行	非關聯人		100,000	3,172	-	3,172	
股票	洛陽軸承	非關聯人		30,000	1,070	-	1,070	
股票	時代新材	非關聯人		25,000	1,249	-	1,249	
股票	浙大網新	非關聯人		2,000	140	-	140	
股票	浪潮信息	非關聯人		90,000	7,861	-	7,861	
股票	海康威視	非關聯人		4,000	583	-	583	
股票	夏亞夏華	非關聯人		40,000	1,420	-	1,420	
股票	海辰儲能	非關聯人		30,000	1,863	-	1,863	
股票	伊泰證券	非關聯人		5,000	513	-	513	
股票	新华保險	非關聯人		13,000	3,353	-	3,353	
股票	農商銀行	非關聯人		200,000	3,477	-	3,477	
股票	聚力智能	非關聯人		20,000	1,883	-	1,883	
保本收益理財商品	光大陽光現金寶	非關聯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915	-	14,915	
保本收益理財商品	光大陽光集信2號	非關聯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5,524	-	55,524	

註1：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達一億元或資本額2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科目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250,773	88.24	註4	註4	註4	應付1,642,032	83.51		
本公司	EAGLE ZONE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00,335	7.08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318,127	16.18		
本公司	EAGLE ZONE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11,769	4.41	同上	同上	同上	-	-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905,725	63.90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32,715	27.75		
金山(BVI)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346,925	24.48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84,737	71.88		
EAGLE ZONE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112,783	4.45	同上	同上	同上	-	-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181,899	7.18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收112,477	18.9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係依集團內交易政策訂定，因無外部交易，故較難比較。

註5：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資本額2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642,032	1.08	-	-	0(註3)	-
EAGLE ZONE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18,127	0.38	-	-	0(註3)	-
廣州金日公司	EAGLE ZONE公司	聯屬企業	178,015	0.56	-	-	0(註3)	-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112,477	4.21	-	-	103(註3)	-
廣州金立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聯屬企業	252,585	-	-	-	11,883(註3)	-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聯屬企業	441,742	-	-	-	0(註3)	-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201,027	-	-	-	0(註3)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資料截至106/10/20止

註4：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五：民國 106 年第 3 季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銷貨	83,162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3.28 %
0	本公司	EAGLE ZONE 公司	1	銷貨	111,769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4.41 %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進貨	1,250,773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49.40 %
0	本公司	EAGLE ZONE 公司	1	進貨	100,335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3.96 %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應付帳款	1,642,032	-	23.89 %
0	本公司	EAGLE ZONE 公司	1	應付帳款	318,127	-	4.63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銷貨	31,661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25 %
1	金山(BVI)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銷貨	24,375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0.96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進貨	905,725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35.77 %
1	金山(BVI)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進貨	346,925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3.70 %
1	金山(BVI)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應付帳款	84,737	-	1.23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應付帳款	32,715	-	0.48 %
1	金山(BVI)公司	上海金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項	10,375	-	0.15 %
2	EAGLE ZONE 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銷貨	112,783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4.45 %
2	EAGLE ZONE 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銷貨	14,109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0.56 %
2	EAGLE ZONE 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進貨	75,618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2.99 %
2	EAGLE ZONE 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應付帳款	178,015	-	2.59 %
3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41,742	-	6.43 %
3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1,027	-	2.92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銷貨	181,899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7.18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付帳款	252,585	-	3.67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2,477	-	1.64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集團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六：轉投資公司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金山(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652,581 USD 19,877	652,581 USD 19,877	9,797(註3.5)	100%	\$ 4,990,727	\$ 311,267	\$ 311,267	
	御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1,000	\$ 11,000	-	100%	10,200	9	9	
金山(開曼)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泰國曼谷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292,017 USD 9,012	292,017 USD 9,012	2,978	94.52%	392,513	6,107	8,721	
同上	金山(BVI)公司	B V I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34,862 USD 4,200	134,862 USD 4,200	2,500(註6)	100%	1,875,807	293,026	293,621	
同上	艾力特(BVI)公司	B V I	鋁質電容器買賣	-	-	50	100%	40	-	-	
同上	EAGLE ZONE公司	SAMOA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	-	1,000	100%	223,634	10,362	10,362	
同上	香港金立	香港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828,524 USD 58,565	1,665,061 USD 53,265	6,200(註4)	100%	2,498,620	(1,375)	(1,37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上述所列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實際匯出新台幣金額。

註4：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HKD343,606仟元。

註5：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NTD216,421仟元。

註6：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USD1,700仟元。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一)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累積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金日	鋁質電解電容器	284,640 (USD9,406,493)	(3)	248,352 (USD8,207,260)	-	-	248,352 (USD8,207,260)	30,882	95.22%	29,406 (註2、(2)、B)	603,542	-
上海金日	鋁質電解電容器	6,052 (USD200,000)	(3)	4,770 (USD157,645)	-	-	4,770 (USD157,645)	(1,507)	100.00%	(1,507) (註2、(2)、B)	(10,818)	-
廣州金立	鋁質電解電容器	1,437,350 (USD47,500,000)	(3)	1,358,674 (USD44,900,000)	78,676 (USD2,600,000)	-	1,437,350 (USD47,500,000)	(50,044)	100.00%	(50,044) (註2、(2)、B)	1,224,06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核閱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另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上述表格應以即期匯率 30.26 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5：因本公司對廣州金日及上海金日之投資係以取得原有股份之方式，以投資香港金立間接投資，故無法單獨區分損益及評價調整對其投資之金額，僅能就金立帳列金額列示如，其投資帳面價值、投資損益及評價均係香港金立公司帳列之相關資料列示

(二) 投資大陸公司之限額

截至本期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所規定之限額
1,690,472 (USD55,864,905)	1,690,472 (USD55,864,905)	2,365,549

註6：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7：上述表格應以即期匯率 30.26 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8：本公司赴大陸投資總額計 USD55,864,905 元，其中 USD8,364,905 元係由本公司直接匯出，另 USD47,500,000 元由子公司開曼金山之營利所得匯出。